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：

联系人：唐爱萍 联系电话：0916-2708955

地址：汉台区兴汉路 31 号

乙方：汉中天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彦军

负责人：王一莎 联系电话：13659168678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259 号

联系人：樊 晶 联系电话：19991341392

邓龙英 联系电话：0916-2595099 18091610765

鉴于甲方 2025 年部分管理部因工作需要招录聘用人员，服务量增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《公积金辅助性业务办理服务协议》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费用增加

在原合同中标价人民币 2,673,972 元的基础上，本次增加服务费用人民币 68,728 元。增加后，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 2,742,700 元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增加费用 68,728 元的支付时间、方式等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除本协议约定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仍继续有效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。

五、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12月25日

2025年12月25日